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90259342101Cd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西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中山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 15110783C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90259342101Cd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中山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南区恒美园山仔工业区富兴工业路 9 号

邮政编码：528400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760-88228635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760-88226190

传真：0760-86742903

编 制： _____

签 发： _____

审 核： _____

签发人职位： 工 程 师

签 发 日 期： _____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90259342101Cd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	采样人员	徐香靖、陈寰宁
采样点名称	热洁炉废气采样口	排气筒高度	6 m
采样日期	2019-10-30	检测日期	2019-10-30~2019-11-08
检测结果:	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干烟气流量 m ³ /h
烟尘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523
	排放速率 kg/h	/	
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36	
	排放速率 kg/h	0.019	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34	
	排放速率 kg/h	0.018	
备注: 1、ND=未检出。 2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 年号)	方法检 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 型号
工业废气	烟尘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20 mg/m ³	电子分析天平 /XS205DU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 mg/m ³	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/唠应3012H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 mg/m ³	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/唠应3012H

报告结束

有限公司 章